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電　　話：(02)8792-3001

上 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5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 7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4 ~ 75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14001618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宏羚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子公司民國103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760,64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41%；民國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45,199仟元及1,028,304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3.89%及34.04%。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31,702仟元及新台幣459,974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56%及22.5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5,658仟元及新台幣214,343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pwc 資誠

%及18.33%；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2,857仟元、損失新台幣1,447仟元、損失新台幣2,003仟元及損失新台幣2,38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70%、32.08%、2.18%及4.4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二十七)所述，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宏羚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9月30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7,693	22	$ 631,632	22	$ 442,584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275	-	12,710	-	7,44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37,111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七及八	109,130	4	92,084	3	68,68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及七	742,228	27	943,774	32	714,122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72	1	14,305	1	5,520	-
130X	存貨	六(七)	364,137	13	327,836	11	268,68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5,947	2	70,347	2	40,8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2,793	70	2,092,688	71	1,547,844	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46,288	2	26,953	1	31,8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582	-	6,834	-	8,5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679,758	25	688,966	24	369,878	18
1780	無形資產		10,245	-	12,340	-	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30	1	15,515	1	9,0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5,880	2	86,694	3	73,06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1,883	30	837,302	29	492,753	24
1XXX	**資產總計**		$ 2,774,676	100	$ 2,929,990	100	$ 2,040,597	100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9月30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75,000	24	$ 415,000	14	$ 350,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79	2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73	-	1,501	-
2150	應付票據	七	29,018	1	49,452	2	30,465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3,210	17	605,067	21	385,20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8,824	5	166,463	6	115,26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61	1	10,519	-	3,1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34,579	1	205,295	7	149,401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5,371	51	1,452,569	50	1,034,982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64,276	2	203,089	7	131,2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3	-	168	-	1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8	1	7,908	-	3,0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267	3	211,165	7	134,448	6
2XXX	**負債總計**		1,500,638	54	1,663,734	57	1,169,430	5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87,483	21	587,483	20	542,603	27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89,021	14	389,558	13	271,973	1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078	3	74,773	2	74,7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2,340	1	32,3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102,824	4	76,884	3	55,96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07	-	2,843	-	(8,73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28,126)	(5)	(128,126)	(4)	(128,126)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6,387	37	1,035,755	35	840,799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651	9	230,501	8	30,368	2
3XXX	**權益總計**		1,274,038	46	1,266,256	43	871,167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74,676	100	$ 2,929,990	100	$ 2,040,59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18,463	100	$ 845,022	100	$ 3,021,304	100	$ 2,480,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及七	(809,663)	(80)	(696,623)	(82)	(2,440,171)	(81)	(2,027,427)	(82)
5900	**營業毛利**		208,800	20	148,399	18	581,133	19	453,51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6,857)	(11)	(96,324)	(12)	(341,242)	(11)	(273,359)	(11)
6200	管理費用		(45,601)	(5)	(37,149)	(4)	(133,372)	(4)	(116,14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458)	(16)	(133,473)	(16)	(474,614)	(15)	(389,501)	(16)
6900	**營業利益**		46,342	4	14,926	2	106,519	4	64,0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145	-	1,319	-	6,549	-	2,7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834	1	(882)	-	13,791	-	2,2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994)	-	(2,660)	-	(8,599)	-	(7,7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159)	-	(2,935)	(1)	(3,252)	-	(2,9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6	1	(5,158)	(1)	8,489	-	(5,715)	-
7900	**稅前淨利**		52,168	5	9,768	1	115,008	4	58,29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761)	(1)	(6,185)	(1)	(24,676)	(1)	(15,194)	-
8200	**本期淨利**		$ 43,407	4	$ 3,583	-	$ 90,332	3	$ 43,10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77	1	($ 7,509)	(1)	$ 6,669	-	$ 8,86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362)	-	(585)	-	(5,435)	-	1,6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6,715	1	($ 8,094)	(1)	$ 1,234	-	$ 10,53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50,122	5	($ 4,511)	(1)	$ 91,566	3	$ 53,64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958	3	$ 2,587	-	$ 71,591	2	$ 41,65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449	1	996	-	18,741	1	1,448	-
			$ 43,407	4	$ 3,583	-	$ 90,332	3	$ 43,10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689	4	($ 5,443)	(1)	$ 72,855	2	$ 53,42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433	1	932	-	18,711	1	218	-
			$ 50,122	5	($ 4,511)	(1)	$ 91,566	3	$ 53,641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0.06		$ 1.30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0.06		$ 1.28		$ 0.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482,603	$ 143,827	$ 63,560	$ 11,685	$ 144,420	($ 19,192)	($ 1,305)	($128,126)	$ 697,472	$ 30,150	$ 727,622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13	-	(11,2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655	(20,655)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98,242)	-	-	-	(98,242)	-	(98,242)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0,000	132,000	-	-	-	-	-	-	192,000	-	19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八)	-	160	-	-	-	-	-	-	160	-	16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4,014)	-	-	-	-	-	-	(4,014)	-	(4,01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41,656	-	-	-	41,656	1,448	43,10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10,095	1,672	-	11,767	(1,230)	10,537
102年9月30日餘額		$542,603	$ 271,973	$ 74,773	$ 32,340	$ 55,966	($ 9,097)	$ 367	($128,126)	$ 840,799	$ 30,368	$ 871,167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587,483	$ 389,558	$ 74,773	$ 32,340	$ 76,884	($ 2,792)	$ 5,635	($128,126)	$1,035,755	$230,501	$ 1,266,256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05	-	(6,30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40)	32,340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71,686)	-	-	-	(71,686)	-	(71,686)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537)	-	-	-	-	-	-	(537)	-	(537)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11,561)	(11,56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71,591	-	-	-	71,591	18,741	90,332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6,699	(5,435)	-	1,264	(30)	1,234
103年9月30日餘額		$587,483	$ 389,021	$ 81,078	$ -	$ 102,824	$ 3,907	$ 200	($128,126)	$1,036,387	$237,651	$ 1,274,0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5,008	$ 58,2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	160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四)	112,251	70,6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465	54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六)	(6,616)	17,338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三)	514	2,67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二)	(395)	(1,148)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2,8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372)	(1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3,252	2,935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利益)	六(十四)	6,469	(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三)	4,393	5,3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085	5,0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473)	(1,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461)	(13,817)
應收帳款淨額		244,244	64,339
其他應收款		(14,967)	(461)
存貨		(25,832)	84,789
其他流動資產		12,794	(3,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219)	4,020
應付帳款		(136,095)	(63,844)
其他應付款		(30,837)	7,806
其他流動負債		(22,477)	(7,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555	231,486
收取利息收入		4,473	1,650
支付所得稅		(19,798)	(40,271)
支付利息數		(8,044)	(5,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186	187,725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六(四)	($ 37,111)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728)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九)	-	(11,5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六(二十八)	17,533	-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6,77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704)	(74,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25	279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1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222	1,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08)	(84,2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1,894	(48,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79	(49,996)
公司債買回及贖回價款	六(十四)	(119,451)	(91,774)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27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0	(6,1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1,686)	(98,24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24,112)	(3,038)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92,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8)	3,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803)	47,872
匯率影響數		7,486	12,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939)	164,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1,632	278,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97,693	$ 442,5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

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縮影)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之買賣、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光碟系統產品、耗材之買賣、維護及出租	-	100	註1
本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上奇資訊)	圖書出版業等	81	82	註1
本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佳能國際)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奇能數位)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100	100	註1
本公司	宏羚(股)公司(以下簡稱宏羚)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51	51	註2
本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以下簡稱碩泰)	網路相關電腦軟件	58.44	-	註1
本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	註1
GrandTech(B.V.I.)Inc.及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9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說明
GrandTech(B.V.I.)Inc. 及 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GrandTech(B.V.I.)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	100	註1
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Korea Inc.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72	72	註1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台灣縮影	佳魁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佳魁資訊)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	80	註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為奇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註1
佳能國際	高傑信(股)公司(以下簡稱高傑信)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50.5	50.5	註1
佳能國際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縮影)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之買賣、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光碟系統產品、耗材之買賣、維護及出租	100	-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奇資訊	佳魁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佳魁資訊)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98.5	-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本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控股公司	100	註1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控股公司	100	註1
本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100	註1
本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縮影)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之買賣、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光碟系統產品、耗材之買賣、維護及出租	100	註1
本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上奇資訊)	圖書出版業等	80	註1
本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佳能國際)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00	註1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奇能數位)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100	註1
GrandTech(B.V.I.)Inc.及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註1
GrandTech(B.V.I.)Inc.及GrandTech(Cayman)Inc.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註1
GrandTech (B.V.I.)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註1
GrandTech (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註1
GrandTech (Cayman)Inc.	GrandTech Korea Inc.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註1
GrandTech (Cayman)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72	註1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控股公司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9月30日	說明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控股公司	100	註1
台灣縮影	佳魁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佳魁資訊)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80	註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100	註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註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為奇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註1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註1
佳能國際	高傑信(股)公司(以下簡稱高傑信)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51	註1

註1：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9月30日，除GrandTech(B.V.I.) Inc.、GrandTech(Cayman) Inc.、佳能國際(股)公司、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GrandTech(China) Limited及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換股方式收購宏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0月31日。民國103年9月30日宏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u>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u>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

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 年
出租設備	2～5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十五)無形資產

1.商標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已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年限3～5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u>所得稅</u>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本集團銷售代理原廠之軟硬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

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腦管理資訊及事務機器保養等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

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94	$ 1,928	$ 1,5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5,476	542,676	317,492
定期存款	150,223	87,028	123,501
	$ 597,693	$ 631,632	$ 442,58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資產(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37,228	$ 37,22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	(38,001)	(38,729)
	$ -	($ 773)	($ 1,501)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評價利益分別為$0、$344、$395及$1,148，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75	$ 7,075	$ 7,075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0	5,635	367
	$ 7,275	$ 12,710	$ 7,442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362、損失$585、損失$5,435 及利益$1,672。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項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	$ 37,111	$ -	$ -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應收票據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09,352	$ 91,190	$ 65,03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93	1,381	3,933
減：備抵呆帳	(615)	(487)	(287)
	$ 109,130	$ 92,084	$ 68,682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487	$ 30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7)	(7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5	60
9月30日	$ 615	$ 287

2. 本集團以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資料，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應收帳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761,507	$ 1,009,699	$ 751,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	1,182	1,257
減：備抵呆帳	(19,992)	(67,107)	(38,569)
	$ 742,228	$ 943,774	$ 714,122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群組A	$ 78,425	$ 135,954	$ 112,161

群組A：股票上市、櫃公司(含興櫃)及其子公司營運正常且無虧損者或業務拜訪暨評分達90分以上之客戶及其他條件等。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30天內	$ -	$ -	$ -
31-90天	-	-	-
91-180天	-	-	555
	$ -	$ -	$ 55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83,795、$874,927及$639,97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67,107	$ 21,427
企業合併取得	403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680)	(26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36	17,61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1,316)	-
淨兌換差異	542	(215)
9月30日	$ 19,992	$ 38,569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七)存貨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16,147	($ 12,153)	$ 103,994
機器、耗材及附件	241,610	(20,881)	220,729
書籍存貨	44,155	(4,741)	39,414
	$ 401,912	($ 37,775)	$ 364,137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78,799	($ 22,419)	$ 156,976
機器、耗材及附件	147,901	(18,010)	129,294
書籍存貨	45,131	(3,565)	41,566
	$ 371,831	($ 43,994)	$ 327,836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96,231	($ 10,354)	$ 185,877
機器、耗材及附件	52,657	(8,431)	44,226
書籍存貨	43,035	(4,456)	38,579
	$ 291,923	($ 23,241)	$ 268,68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2,063	$ 646,251
勞務成本	47,005	52,9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1)	(284)	(4,596)
其他(註2)	879	2,056
	$ 809,663	$ 696,623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00,568	$ 1,885,874
勞務成本	137,357	140,87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1)	(1,104)	(4,089)
其他(註2)	3,350	4,764
	$ 2,440,171	$ 2,027,427

註 1：主係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 2：主係其他營業成本、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673	$ 46,945	$ 46,96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85)	(19,992)	(15,078)
	$ 46,288	$ 26,953	$ 31,882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

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轉投資 VHQ Media Holding (Cayman) Pte Ltd.，本集團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19%。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轉投資 Abico Global Holdings Ltd.，本集團投資金額為美金 28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1.2%。

4. 本集團對所有持有之股權投資-寶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0、$2,000、$4,393 及$5,350 之減損損失。

5.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82	$ 6,834	$ 8,565
摩奇(BVI)有限公司	-	-	-
	$ 3,582	$ 6,834	$ 8,565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9月30日					
摩奇(BVI)有限公司	$ 39	$ 156	$ -	$ -	47%
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1	$ 2,303	$ 6,928	($ 9,048)	35.94%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摩奇(BVI)有限公司	$ 38	$ 153	$ -	$ -	47%
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62	$ 3,546	$ 2,218	($12,984)	35.94%

102年9月30日					
摩奇(BVI)有限公司	$ 38	$ 152	$ -	$ -	47%
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7	$ 1,374	$ -	($ 8,167)	35.94%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投資金額為$11,500，持股比例為 45.1%，嗣後因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並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低為 35.94%，因本集團對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3. 本集團對摩奇(BVI)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 470 仟元，因本集團對該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在該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4.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失分別為$1,159、$2,935、$3,252 及$2,935。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72,288	$ 114,258	$ 569,395	$ 135,308	$ 1,091,2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099)	(279,082)	(96,102)	(402,283)
	$ 272,288	$ 87,159	$ 290,313	$ 39,206	$ 688,966
103年1至9月					
1月1日	$ 272,288	$ 87,159	$ 290,313	$ 39,206	$ 688,966
增添	-	-	94,955	13,749	108,704
企業合併取得	-	-	-	1,340	1,340
處分	(4,032)	-	(144)	(1,777)	(5,953)
轉入(轉出)	-	-	(951)	(151)	(1,102)
折舊費用	-	(2,018)	(98,162)	(12,071)	(112,251)
淨兌換差額	-	-	36	18	54
9月30日	$ 268,256	$ 85,141	$ 286,047	$ 40,314	$ 679,758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268,256	$ 114,258	$ 598,408	$ 139,952	$ 1,120,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117)	(312,361)	(99,638)	(441,116)
	$ 268,256	$ 85,141	$ 286,047	$ 40,314	$ 679,75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5,456	$ 48,254	$ 363,304	$ 88,016	$ 595,0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277)	(145,244)	(68,177)	(228,698)
	$ 95,456	$ 32,977	$ 218,060	$ 19,839	$ 366,332
102年1至9月					
1月1日	$ 95,456	$ 32,977	$ 218,060	$ 19,839	$ 366,332
增添	-	-	73,481	1,450	74,931
處分	-	-	-	(162)	(162)
轉入(轉出)	-	-	(1,587)	712	(875)
折舊費用	-	(1,051)	(63,658)	(5,952)	(70,661)
淨兌換差額	-	-	240	73	313
9月30日	$ 95,456	$ 31,926	$ 226,536	$ 15,960	$ 369,878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95,456	$ 48,254	$ 406,723	$ 83,113	$ 633,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328)	(180,187)	(67,153)	(263,668)
	$ 95,456	$ 31,926	$ 226,536	$ 15,960	$ 369,878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320,000	1.1%~1.28%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55,000	1.1%~1.90%	-
	$ 675,000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30,000	1.50%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285,000	1.09%~1.35%	-
	$ 415,000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350,000	1.07%～1.35%	-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	-	-
	$ 49,979	$ -	$ -
利率	1.118%	-	-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276	$ 81,566	$ 37,995
應付員工紅利	10,321	12,574	5,636
其他應付費用	49,398	57,493	58,847
其他應付款	13,829	14,830	12,790
	$ 138,824	$ 166,463	$ 115,268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	$ 117,800	$ 117,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247)	(6,968)
	-	111,553	110,8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	(111,553)	(110,832)
	$ -	$ -	$ -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至 105 年 3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

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時所訂定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2 元。另因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除息，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101 年 8 月 1 日及 102 年 7 月 29 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62 元調整為新台幣 56.2 元，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56.2 元調整為新台幣 52.3 元，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52.3 元調整為新台幣 49.3 元；另因遇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辦理股份交換發行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計算，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49.3 元調整為新台幣 47.3 元，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自新台幣 47.3 元調整為新台幣 46.1 元。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年(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賣回年收益率約為 0.5%)。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0 年 4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8,722，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後餘額為$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699%～2.66%。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0、$0、$6,500 及$92,000，買回價款分別為$0、$0、$6,604 及$91,774，認列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分別為$0、$0、$153 及$4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債券賣回屆滿日時，債券持有人提出之賣回債券面額共計$103,100，支付之買回價款計$104,647，本集團因此認列債券贖回損失計$6,079。

5.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已依發行條件規定，將債券流通在外

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部分按債券面額收回，贖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8,200，本集團因此認列債券贖回損失$543。

6.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依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有本集團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94年10月5日至114年10月5日，前兩年按月繳息，自第三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25%	附註八	$ 63,952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99年9月13日至106年9月13日，前兩年按月繳息，自第三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25%	無擔保	8,55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229)
				$ 64,27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102年3月26日至107年3月26日，自第13個月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1.6%(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0.32%)	附註八	$ 150,000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94年10月5日至114年10月5日，前兩年按月繳息，自第三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60%	附註八	67,958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6月29日至113年6月29日，前兩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015%	附註八	7,131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自96年12月12日至111年12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605%	附註八	1,619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101年12月12日至104年12月11日，自備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66%	附註八	2,93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102年1月3日至105年1月2日，自備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66%	附註八	1,652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17日至103年5月17日，自備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66%	附註八	359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自98年6月29日至113年6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3.015%	附註八	533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3月15日至103年2月15日，本金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繳納。	3.125%	附註八	500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自99年9月13日至106年9月13日，前兩年按月繳息，自第三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50%	無擔保	10,641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自101年11月28日至103年11月28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05%	無擔保	7,919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自100年8月1日至103年8月1日，按月付息，每月攤還本金。	3.00%	無擔保	1,155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自100年4月19日至103年4月19日，按月付息，每月攤還本金。	3.03%	無擔保	1,3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0,670)
				$ 203,08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102年3月26日至107年3月26日，自第13個月本金按季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1.6%(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0.32%)	附註八	$ 1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50)
				$ 131,250

1.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約當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44,385	$ 1,283,053	$ 883,495

2.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將於民國 104 年度另行商議。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5 及$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 2	$ 2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 5	$ 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70、$2,780、$11,294 及$8,429。

(2)海外子公司等退休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日至9月30日暨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22、$2,448、$3,530及$5,057。

(十七)股本

1. 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50,000，分為105,000仟股(其中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11,4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87,483，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2元，總金額為$192,000，該案已於民國102年8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7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4,488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民國102年10月31日收盤價36.2元，總金額為$162,465，該案已於民國103年1月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4. 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05	-	-	3,605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月30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05	-	-	3,605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128,126。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合計數
1月1日	$ 329,277	$ 33,296	$ 26,985	$ 389,558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25,496	952	(26,985)	(537)
9月30日	$ 354,773	$ 34,248	$ -	$ 389,02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合計數
1月1日	$ 79,532	$ 16,236	$ 48,059	$ 143,827
現金增資	132,000	-	-	13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160	-	-	160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17,060	(21,074)	(4,014)
9月30日	$ 211,692	$ 33,296	$ 26,985	$ 271,973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三。

   (3)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

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58、$666、$7,087 及$1,289，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1%及 2%估列為營業費用。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9、$44、$4,107 及$747，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1%及 2%估列為營業費用。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98,242(每股 2.2 元)。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 1.3 元，股利總計$71,686。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議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903,705	$ 748,151
勞務收入	114,758	96,871
	$ 1,018,463	$ 845,022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2,688,729	$ 2,169,356
勞務收入	332,575	311,585
	$ 3,021,304	$ 2,480,941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385	$ 953
租金收入	760	366
	$ 3,145	$ 1,319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4,473	$ 1,650
租金收入	2,076	1,105
	$ 6,549	$ 2,755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	$ -	$ 34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13	1,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137)
減損損失	-	(2,000)
什項收入(損失)	4,943	(378)
	$ 6,834	($ 882)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淨利益	$ 395	$ 1,148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28	4,05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2,8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72	117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6,469)	40
減損損失	(4,393)	(5,350)
什項收入	16,950	2,219
	$ 13,791	$ 2,224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94	$ 1,938
可轉換公司債	-	722
	$ 2,994	$ 2,660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85	$ 5,088
可轉換公司債	514	2,671
	$ 8,599	$ 7,759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81	$ 98,257	$ 99,438
勞健保費用	60	7,924	7,984
退休金費用	30	5,064	5,094
其他用人費用	-	3,131	3,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775	6,322	37,0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7	763	780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1	$ 69,809	$ 71,130
勞健保費用	85	5,175	5,260
退休金費用	45	5,185	5,230
其他用人費用	-	1,889	1,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771	2,834	24,6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83	183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84	$ 274,819	$ 278,203
勞健保費用	196	23,331	23,527
退休金費用	100	14,729	14,829
其他用人費用	-	9,069	9,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9,103	23,148	112,2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2	2,423	2,465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84	$ 214,287	$ 218,271
勞健保費用	261	17,541	17,802
退休金費用	137	13,354	13,491
其他用人費用	-	6,140	6,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2,592	8,069	70,6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543	543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761	$ 6,2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8,761	6,2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2)
所得稅費用	$ 8,761	$ 6,18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724	$ 15,9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34	(5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3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997	15,3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1)	(151)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1)	(151)
所得稅費用	$ 24,676	$ 15,194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102,824	$ 76,884	$ 55,966

4.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592、$5,818 及$5,92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5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53%。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958	55,143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	1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958	55,290	$ 0.66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87	45,666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員工分紅	-	1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87	45,779	$ 0.06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591	55,143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27	932	
員工分紅	-	26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018	56,335	$ 1.28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656	45,666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17	3,049	
員工分紅	-	1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873	48,828	$ 0.90

(二十七)企業合併

1.企業合併—碩泰網通(股)公司

(1)本集團於民國103年6月16日以現金$23,375購入碩泰網通(股)公司 58.44%股權，並取得對碩泰網通(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代理網通產品。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強化在網通企業用戶市場的佈局。

(2)收購碩泰網通(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6月16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3,375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2,568
	35,94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0,908
應收票據	712
應收帳款	36,496
存貨	13,568
其他流動資產	8,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5
銀行借款	(48,106)
應付票據	(785)
應付帳款	(14,238)
其他流動負債	(8,9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0,239
商譽	$ 5,704

(3)本集團自民國103年6月16日合併碩泰網通(股)公司起，碩泰網通(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65,728 及$1,539。假設碩泰網通(股)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3,096,992及$112,915。

2.企業合併—宏羚(股)公司

(1)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0月31日以發行新股4,488仟股購入宏羚(股)公司51%股權，並取得對宏羚(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是電

腦耗材用品專業經銷商，主要產品類別為電腦週邊耗材專業經銷及各廠牌印表機維修、電腦安裝暨維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在企業用戶平台上的完整通路發展，將雙乘的成長發酵，當能擴大列印事業的服務平台及營運版圖，同時結合上游可輕易取得的先進市場趨勢資訊。

(2)收購宏羚(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10月31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162,465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195,961
	358,42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31,888
應收票據	38,097
應收帳款	198,357
存貨	154,596
其他流動資產	7,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952
無形資產	1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72
銀行借款	(191,444)
應付票據	(12,677)
應付帳款	(242,064)
其他流動負債	(56,5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88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99,920
負商譽	($ 41,494)

(3)作為收購宏羚(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而發行之普通股4,488仟股之公允價值新台幣36.2元係依民國102年10月31日股價所決定。

(二十八)營運之季節性

因全球零售市場之季節性因素，通常於年度之下半年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銷貨收入和營運利潤。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 11%股份。其餘 89%則被大眾持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106	$ 6,118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	$ 42
－其他關係人	8,261	18,430
總計	$ 8,261	$ 18,47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3%至 10%。

2.進貨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384	$ 4,366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9,046	$ 9,905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106	$ 2,563	$ 5,19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軟硬體產品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銷售交易

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一其他關係人	$ 572	$ 848	$ 4,04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財產交易

(1)本集團取得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其他關係人	$ 55	$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其他關係人	$ 128	$ 600

(2)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失: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其他關係人	$ -	$ -	$ 2	($ 40)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其他關係人	$ -	$ -	$ 2	($ 4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82	$ 2,960
退職後福利	41	54
	$ 4,723	$ 3,014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382	$ 11,874
退職後福利	122	161
	$ 12,504	$ 12,0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33,837	$ -	銀行擔保借款
銀行存款-受限制（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7,750	24,090	-	銀行擔保借款
銀行存款-受限制（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623	-	銀行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7,063	158,353	90,581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66,119	73,508	18,199	銀行擔保借款
其他設備	-	9,979	-	銀行擔保借款
	$ 220,932	$ 306,390	$ 108,7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1,721,8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總借款	$ 797,484	$ 780,312	$ 50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97,693)	(631,632)	(442,584)
債務淨額	$ 199,791	$ 148,680	$ 57,416
總權益	$ 1,274,038	$ 1,266,256	$ 871,167
負債資本比率	16%	12%	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1,553	$ 120,156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0,832	$ 118,860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決權限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十一)。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有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53	30.420	$ 25,948	1%	$ 25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15	30.420	$ 94,758	1%	$ 948	$ -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78	29.805	$ 154,330	1%	$ 1,543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32	29.805	$ 93,349	1%	$ 933	$ -

	102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115	29.570	$ 151,251	1%	$ 1,513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314	29.570	$ 127,565	1%	$ 1,276	$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727 及$744。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975 及$5,000。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7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79	-
應付票據	29,018	-
應付帳款	483,210	-
其他應付款	138,824	-
長期借款	8,229	64,276
存入保證金	-	7,3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15,000	$ -
應付票據	49,452	-
應付帳款	605,067	-
其他應付款	166,463	-
應付公司債	111,553	-
長期借款	50,670	203,089
存入保證金	-	4,8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0,000	$ -
應付票據	30,465	-
應付帳款	385,204	-
其他應付款	115,268	-
應付公司債	110,832	-
長期借款	18,750	131,250
存入保證金	-	2,897

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102年12月31日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 773	$ -
102年9月30日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1,501	-

(二)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275	$ -	$ -	$ 7,275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710	$ -	$ -	$ 12,71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773	$ -	$ 773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442	$ -	$ -	$ 7,44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1,501	$ -	$ 1,501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

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759	$ -	$ -	3.4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07,277	$ 414,555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	-	-	3.45	短期融通	328	營運週轉	-	無	-	207,277	414,555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3.45	短期融通	5	營運週轉	-	無	-	207,277	414,555	-
1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07	1,521	1,521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7,277	414,555	-
2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61	8,761	8,761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7,277	414,555	-
3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27	5,427	5,427	6	短期融通	1,309	營運週轉	-	無	-	207,277	414,555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時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3	$ 518,194	$ 39,546	$ 9,126	$ 9,126	$ -	1	$ 1,036,387	Y	N	N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3	518,194	12,168	12,168	12,168	-	1	1,036,387	Y	N	N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518,194	73,342	24,670	24,670	-	2	1,036,387	Y	N	Y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3	518,194	30,000	30,000	30,000	-	3	1,036,387	Y	N	N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宏羚股份有限公司	2	518,194	190,000	190,000	190,000	-	19	1,036,387	Y	N	N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2	518,194	145,630	145,630	145,630	-	15	1,036,387	Y	N	N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本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之關係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 5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奇科技(股)公司	誠研科技(股)公司上市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8,082	$ 7,275	0.25	$ 7,275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53	20,00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網際薪傳(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002	-	2.03	-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寶淇科技(股)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7.37	-	-
上奇科技(股)公司	Exigent Holdings, INC.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3	-	5.71	-	-
GrandTech (B.V.I.) Inc.	Our World Liv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00	-	3.4	-	-
GrandTech (B.V.I.) Inc.	VHQ Media Holdings (Cayman)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	15,210	1.19	15,210	-
GrandTech (B.V.I.) Inc.	Abico Global Holding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8,518	11.2	8,518	-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軟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0	-	3	-	-
佳能國際(股)有限公司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	2,560	19.92	2,56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百分之十計算之。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3,703	註4	5%
1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668	註4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10,079	140,029	3,500,000	100	319,725	15,599	15,599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7,801	97,801	2,922,000	100	143,946	3,569	3,569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21	821	25,000	100	400	-	-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台灣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買賣、維護、出租	-	24,958	-	-	-	1,281	(956)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20,000	20,000	2,619,000	100	27,774	(713)	(713)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76,920	176,920	12,000,000	100	205,500	9,172	9,172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36,351	12,615	4,861,215	81	54,514	4,797	3,834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宏羚(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62,465	162,465	11,220,000	51	206,542	44,359	19,739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台灣	網路相關電腦軟體	23,375	-	2,337,500	58.44	24,184	(569)	809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21,564	-	2,227,000	100	20,961	2,589	46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唯客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買賣	11,500	11,500	1,150,000	35.94	3,582	(9,048)	(3,2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40,439	40,439	988,000	76.71	76,330	18,788	14,412	孫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75,071	175,071	46,320,000	57.1	194,232	1,889	1,079	孫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8,620	8,620	1,200,000	100	2,840	16	16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2,278	12,278	300,000	23.29	21,647	18,788	4,376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China)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46,870	146,870	34,796,000	42.9	80,531	1,889	810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	18,193	-	-	-	2,589	2,543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南韓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34,096	34,096	14,000,000	100	(2,543)	-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23,205	23,205	1,244,160	72	(1,770)	(6,010)	(4,327)	孫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788	32,788	1,000,000	100	251	-	-	孫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028	16,028	490,000	100	406	-	-	孫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	16,000	-	-	-	1,016	143	孫公司
上奇資訊(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32,184	-	3,000,959	98.5	33,008	1,016	824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9,051	9,051	2,600	100	(8,036)	(2,801)	(2,801)	孫公司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摩奇(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4,018	14,018	470,000	47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佳能國際(股)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17,666	17,666	1,262,500	50.5	16,305	(259)	(131)	孫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台灣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買賣、維護、出租	14,000	-	2,000,000	100	16,528	1,281	2,237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

「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9,868	2	7,358	-	-	7,358	-	100	-	306	-	(2)C及註4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58,184	2	158,184	-	-	158,184	(3,624)	100	(3,624)	152,636	-	(2)C及註4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5,210	2	15,210	-	-	15,210	302	100	302	8,795	-	(2)C及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廣州市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8	10,579	621,832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8,184	158,184	621,832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210	15,210	621,8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係透過 GrandTech(B.V.I.) Inc.及 GrandTech(Cayman) Inc.共同投資之 GrandTech(China) Limited 再投資。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53,703	77%	-	-	71,668	45%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及大中華地區。台灣地區係於台北及高雄地區:大中華地區係於香港及中國上海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二)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部門別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地區	大中華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公司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2,371,191	$ 550,866	$ 99,247	$ -	$ 3,021,30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1,962	177,308	1,384	(230,654)	-
收入合計	$ 2,423,153	$ 728,174	$ 100,631	($ 230,654)	$ 3,021,304
部門(損)益	$ 130,704	$ 17,362	$ 12,999	($ 70,733)	$ 90,332
部門總資產	$ 3,126,349	$ 785,056	$ 527,690	($ 1,664,419)	$ 2,774,67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地區	大中華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公司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28,625	$ 819,233	$ 133,083	$ -	$ 2,480,94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30,770	281,552	3,023	(415,345)	-
收入合計	$ 1,659,395	$ 1,100,785	$ 136,106	($ 415,345)	$ 2,480,941
部門(損)益	$ 74,706	($ 22,599)	($ 36,030)	$ 27,027	$ 43,104
部門總資產	$ 2,235,360	$ 852,351	$ 561,085	($ 1,608,199)	$ 2,040,597